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鼓楼区民政局的 2022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2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)，属于(其他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南京市鼓楼区承阳养老事业发展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鼓楼区承阳养老事业发展事务所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